

黄花塘镇平原路、丰山路等道路修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830-HAPH-C2025-0001



合同文本

发包人：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黄花塘镇平原路、丰山路等道路修补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黄花塘镇

建设范围：黄花镇平原路、雨山路、富康路等道路

资金来源：

二、设计范围：/

三、合同工期：3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肆佰 元（人民币），¥：3160400 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验收合格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中标价款的 70%（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住所：

乙方：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旧铺社区杨洼组桃园小镇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5 月 20 日

2025

法定代表人:宋江辉

委托代理人:刘柳

电 话:0517-88272777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城中支行

帐 号:3208 3029 0120

1000 0304 19

邮政编码:211700

日 期: 年 5 月 20 日

20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本工程外不得移为他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助承包人做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宏观控制。

6、项目经理

姓名:倪海军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搭设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施工道路的畅通，并承担其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报告。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并由双方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采取经监理方和发包人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人为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对非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准其进入现场随意走动。由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向发包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方需求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外部协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经监理方和发包人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人为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承担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施工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届时由双方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工程师确认时间:。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天罚款。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3、质量标准与质量奖罚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安全管理条例，由承包人按相关规范对安全负全责，一切均与发包方无关。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在达到 100%等。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装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

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由于时间紧，乙方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围挡、围墙（绿色围墙、围挡）等外围进行整改或张贴广告，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现场现有围挡及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

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管网移位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如有一项达不到将处罚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前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合同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措施项目不再调整；
-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 3) 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固定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与图纸中有出入、现场签证以及变更计算；

结算时，单价以发包文件公布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率后的单价执行，执行方法如下：

图纸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实际变更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按投标价执行，竣工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现行定额套取，计算后乘以下浮率确定（下浮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2）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

1) 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 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 工程预付款：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1、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 个小时，否则一日扣 500 元）；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十一、其它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补充条款：

27.1 审计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7.2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政策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相关保险，否则因欠发农民工工资及欠缴相关保险，导致农民工上访闹事，发包人除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给予扣除工程款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3 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基础工程、 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

码：91320830566843605W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旧铺社区杨洼组桃园小镇 77 号

邮政编码：211700

法定代表人：宋江辉

委托代理人：刘柳

电 话：18018020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账 号：3208 3029 0120 1000
0304 19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5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江苏蓝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0日

